

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应稳扎稳打

发展产业是巩固脱贫成果最有效的办法。要注重产业长期健康发展，注重产业带动的质量，持续提升产业素质，稳扎稳打，不急不躁。要重点补上布局、业态、经营、主体等短板，让产业结构逐步由中低端迈向中高端。

上半年，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最新数据显示，截至6月末，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开工率达90%。当年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469.2亿元，支持106.2万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生产。我国在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今年是过渡期的中间之年。随着过渡期进入下半场，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更显重要。

发展产业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最有效的办法，也是增强乡村发展动力的长远之计。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5%以上用于支持帮扶产业发展，主导特色产业保险覆盖率达到了70%。如今，每个脱贫县都形成2个至3个特色主导产业，越来越多的农民实现了就地就近增收。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背景下，要把脱贫群众放在农民增收大格局中统筹考虑，把更多资源力量聚焦配置到产业就业、创业兴业上。

脱贫地区特色产业依然竞争力不强，表现在结构不平衡、转型不顺畅。过去几年，很多脱贫地区将茶叶、食用菌、核桃等作为主导产业打造，但大路货多，同质化比较严重。多数产业集中在种植养殖环节，链条比

较短，加工跟不上，附加值低。人们担心，前两年集中发展的水果、茶叶等脱贫产品，随着进入丰产期，产品集中上市，可能会出现滞销。近两年，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下，一些特色帮扶产业已出现生产不稳定、帮扶车间运营困难的情况。

要正确看待特色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坚定信心，稳扎稳打，不急不躁。产业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农业尤其是种植养殖业发展有自身规律，周期较长，需要长期培育和稳步提升。脱贫地区底子薄、基础弱，特色产业更不会出现一蹴而就。过去，为实现快速脱贫，不少地方产业发展存在片面追求“短平快”的情况。这种简单做增量、拼速度的做法难以适应当前的消费需求和产业特征。今后，要更加注重产业长期健康发展，

注重产业带动的质量，持续提升产业素质，依然不能急躁。

布局方面，促进县域更多要素流向乡村。立足当地的资源禀赋、市场条件、区位优势，在县域内统筹考虑城乡产业发展，合理规划乡村产业布局。用好产业帮扶资金和小额信贷政策，选派产业顾问，做好产业规划，避免盲目跟风、快速上马，促进脱贫产业持续发展。

业态方面，促进产业深度交叉融合。单打一的业态越来越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不妨跨界配置农业和现代产业要素，促进“农业+”多业态发展。比如，农业与

加工流通业融合，发展中央厨房、会员农业。比如，农业与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创意农业、功能农业。

经营方面，处理好生产规模与市场空间、长期投资与短期收益的关系。加快建设田头市场以及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这样才有实力与大型超市、电商平台等稳定合作。加强市场、自然、疫病等风险评估，注重化解价格波动给产业带来的影响。

主体方面，鼓励龙头企业与脱贫地区经营主体合作。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要与其联农带农效果挂钩，支持政策应向联农带农效果好的经营主体倾斜。推广订单生产、股份合作等模式，发展社会化服务，降低农户经营成本。引导企业与合作社联合建设加工车间等，让农户分享更多收益。



齐亢

日前，来自国家税务总局的信息显示，税务部门实施“便民办税春风行动”10年来，共推出620项惠企便民举措，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税收是国家政权为履行自身职能筹集收入的最主要制度工具。现代社会中，国家的产生和发展与税收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企业和社会成员的纳税人身份也早已成为经济生活中的“标配”。随之而来的，是税收的征收与缴纳双方形成的复杂关系该如何优化处理，这是实现现代化治理必然涉及的重大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于税收这项制度安排及其运作管理的重视程度迅速提高，此前过度简化的税制逐渐演变为多环节、多环节、多次征的复合税制。与之相呼应，税收征管强化与纳税人办税优化，也自然而然成为政府、企业、纳税人都十分关注的热点问题。这种政府职能转变和“善治”取向，在中央和各级地方被表述为“建设服务型政府”，并成为“放管服”改革实施的一个重要维度。其中，税收征管机关“为纳税人服务”的理念从创新提出到实践推行，成为税收领域配合服务型政府建设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工作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税务部门推出了多项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便利的制度改革措施。目前，非接触式事项范围已拓展至233项，覆盖了全部主要办税缴费事项，企业社保缴费已全面实现网上办，个人社保缴费基本实现“掌上办”。2023年，国家税务总局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年度主题，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继续推出多项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在今年年初推出第一批后又陆续推进多个批次。在今年上半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9279亿元的同时，全国统一的9大类4层级4219个税费知识标签体系建立起来，纳税人需求得到精准匹配，由“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税收服务进一步优化。统计数据显示，1890万户以上大中型和“专精特新”等企业收到减税降费红利账单，依托现代信息技术，税费智能办理取得积极进展。围绕优惠政策兑现、增值税留抵退税、跨省市异地缴税等企业纳税人得实惠的重点事项，税务机关着力便捷办税和优化执法监管。比如，今年已办理非居民跨境办税的异地电子缴税5566笔，共计70.5亿元。此外，还将对13项涉税资料实行快捷办理（即从原来相关文档缺一不可转变为可先行办理），再并对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以减少资料报送。

国家税务总局为使纳税人、缴费人更省心、更便捷地办税缴费，明确给出了推动税费服务实现“四个转变”的工作方针。一是从以线下服务为主向线上线下服务并重转变，比如纳税、缴费实现网上办与“掌上办”等；二是从以受理咨询式服务为主向按需主动提供服务转变，比如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留抵退税、出口退税等提示，以及征期、系统操作、热点难点等办税相关信息等；三是从以共性服务为主向个性化服务并重转变，比如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一站式服务，又如利用税务大数据分析，精准匹配上下游企业供需，进而促进企业间购销；四是注重程序性服务向更加注重权益性服务转变，比如建立税务规范性文件权益性审核制度，又如完善纳税信用修复机制等。我国各地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积极贯彻这些工作方针，使便民办税、缴费措施更加细致、丰富。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明确要求，与此战略性任务相配套的是建设与完善统一大市场、打造高水平法治化营商环境。这意味着，在服务型政府建设过程中，必须持续努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已经在中国大地上持续10年并仍在推进，这是在以制度创新为龙头的系统工程中，把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观念创新有机结合以完善现代化治理的务实举措，其中颇多亮点值得点赞。今后，还应当在此道路上持续优化相关措施，做好相关工作。

（作者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创始院长）

贾康

升级服务释放家电消费潜力

姜照

一段时间以来，我国家电消费呈现出较好的发展态势。从总体销售情况看，除湿型电器、制冷型电器等实现较高环比增长，冷风扇、空调等电器环比增速也达到150%以上。从消费者年龄分布看，制冷消暑型电器在56岁及以上、16岁至25岁等年龄段群体中的销量环比增速较高。从地区分布看，县域农村地区和四线城市的制冷消暑型电器销量环比增长优势更加明显。

家电消费是传统消费的“四大金刚”之一，是推动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重要发力点。发展家电消费，不仅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打造高品质国产消费品牌，而且能够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发展趋势，满足居民的美好生活需要。当前，我国家电消费规模优势明显，本土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同时，不少家电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海外线上销售等模式推广自主品牌，部分国产中高端家电消费品牌受到全球消费者欢迎。

不过，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国家电消费发展仍存在一些不足，如消费者反馈信息利用不够、售后服务不完善、消费氛围不足等。未来，应以用户反馈为导向促进家电产品更新升级，聚焦消费者需求优化售后服务，进一步激发家电消费活力。

重视反馈促进产品升级。应将用户反馈融入家电产品研发环节，建立产品反馈渠道，利用全流程数据分析识别有效反馈，促进产品更新升级。通过数据，可以准确把握

家电消费需求，把控家电产品优化方向，赋能家电消费者体验提升。鼓励家电生产企业从各大电商平台收集消费者数据，洞察、挖掘消费者关注的热点，精准分析不同类型产品的优缺点，提升用户黏性和产品竞争力。企业还可针对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发展订单生产等模式，提升中高端家电产品的供给能力，推进国产品牌建设。围绕用户需求，利用反向定制生产模式缩短整体产业链，不断整合供应链上下游，提升响应速度，促进家电产品生产的敏捷化与柔性化。

聚焦需求优化售后服务。家电企业可利用数字化技术和手段建立售后服务智慧化管理系统，提升售后信息处理效率，使消费者的售后服务需求能够得到快速响应。引导大型家电生产企业、智慧技术服务商等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赋能，帮助中小生产企业建设售后服务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即时退换货、一键报修、在线查验等便捷服务，提升国产家电品牌的市场认可度和消费者美誉度，塑造行业口碑。

营造良好的家电消费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家电消费券的投放。引导企业应用大数据等数字技术，精准推送消费券。支持商家开展家电购物节、家电折扣季等促消费活动，营造家电消费氛围。弘扬绿色消费理念，支持企业研发具有节能减排、智慧低碳等功能的家电产品，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绿色智能家电产品。

一刻钟

城市生活，既需要整洁优美的环境，也离不开便捷高效的服务。商务部等13部门研究制定的《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以下简称“计划”）近期对外发布。计划提出，到2025年，在全国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全面推开，推动多种类型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圈”住了居民在购物、医疗、餐饮、文化等方面需求。近年来，商务部积极推进便民生活圈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出台指导意见和建设指南，在全国确定两批共80个试点地区，指导推动试点工作加快落地。截至2023年6月底，前两批80个全国试点地区积极拓展便民生活圈覆盖范围，累计建设2057个便民生活圈，服务社区居民4201万人。

一个数字背后，是便民生活圈不断织密民生服务网络、提升居民幸福指数的探索实践。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去年，《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出台，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是其中一项内容。推进便民生活圈建设，有助于完善分层分类的城市商业格局，让消费热起来、经济活起来。可以说，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能联通经济社会微循环的“毛细血管”更加通畅，也会为经济发展的“肌体”增添更多活力。

计划提出五方面实施重点，包括系统谋划设计，优化社区商业布局；改善消费条件，丰富居民消费业态；创新消费场景，增强多

元化、特色化。比如，苏浙沪积极发展邻里中心、智慧菜场；北京、天津等10个城市发布“生活服务业网点动态地图”，利用大数据动态监测社区消费供需情况；等等。接下来，计划将在全国开展，如何把居民的“需求清单”转化为“满意清单”，考验着各地管理者的智慧。

“满意清单”是一次双向奔赴。当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的社区商业日益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便民生活圈将是“城市让生活更美好”最有力的注脚。

（中国经济网供稿）



王 鹏作(新华社发)

警惕藏品交易骗局

收藏品交易领域又发现新骗局。北京市丰台警方日前打掉一诈骗团伙，其谎称搭建收藏品出售平台，引诱藏家制作藏品VR展示视频，骗取高额制作费。目前，团伙中的7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丰台警方刑事拘留。藏品类案件定性多为诈骗罪或者非法经营罪，其中诈骗罪居多。诈骗罪通常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通过收取鉴定费、展览费、制作费等费用，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对此，藏家以及投资者要提高警惕，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不要被花样繁多的诈骗手段所蒙蔽，更不要轻信中介，避免遭受财产损失。

（时 锋）

为金融消费者正当权益“撑腰”

裴无逸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近日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消费者反映事项办理工作安排的公告》，这是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挂牌以来发布的第1份公告。公告指出，金融机构应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各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投诉处理要求，积极妥善处理与金融消费者的矛盾纠纷；严格依法依规经营，杜绝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这些表态印证了金融业发展的第一要务就是为民服务。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金融机构和从业者要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品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维护好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的正当权益。

保护金融消费者正当权益，是坚持“金融为民”理念、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事实上，为了更好地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美好生活的需要，今年年初的机构改革将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均划归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从而形成统一的金融消费者与投资者保护机构职能体系。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刻不容缓，监管机构也将其放在优先考虑的位置。这不仅是本轮机构改革的一大特色亮点，也为广大金融机构践行主体

责任、推动消费者和投资者利益保护工作作出正示范。

近年来，金融市场发展迅速，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项目快速扩容，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的金融需要，但也难免出现一些矛盾和冲突。各类金融机构的客户纠纷和投诉屡有发生，其中既有偶发的意外事件，也有涉及面较广的共性问题；既有金融机构宣教不到位或认知差异引发的沟通问题，也有产品和服务本身存在的瑕疵和缺陷。少数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的诉求也存在正当合理性。近些年还出现“非法代理维权”的黑灰产业，直接影响金融生态发展，对消费者的正当权益造成影响。迈入移动互联网时代以后，各类金融机构与广大客户的沟通工作变得尤为重要，特别是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水平，不仅决定金融机构的市场口碑，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社会经济稳定。

基于此，当前加强消费者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不仅成为监管部门的重中之重，也成为各类金融机构完善客户服务场景和手段、全面提升服务量的关键一招。在监管和市场的共同驱动下，加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正成为广大金融机构的战略共识，并内化为企业管理体系的有机

组成部分，直接关联相关部门和员工的日常行为与绩效考核。

随着资管新规等政策的实施，国内财富管理大市场走向统一有序的新格局。特别是从客户端来看，各家资管产品和服务尽管名称不同，但是服务规则和实质并无本质差别，因此在消费者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是大势所趋。鉴于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覆盖广泛，客群需求和服务内容彼此交叉，因此要深入研究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的共性和个性特点。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统一领导下，应不断探索不同业务和客群特点与管理模式，快速积累相关经验，在条件成熟时制定更加完善的法规制度和具体运行办法，统一规范金融业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各金融机构应该加强学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行业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指导意见，自觉规范业务流程，熟知并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基本权利。按照业务特点认真做好金融宣教工作，抓住客户投诉的多发问题和管理的薄弱环节，完善专项处理机制，并以客户满意度为抓手，统筹各项业务和人员的全面管理，全方位提升工作质量，增强广大人民群众金融消费与投资服务的获得感。